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陳志忠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本案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是應無從就此部分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01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2 《刑法第30條第1項》

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4 亦同。

05 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偵字第34395號

12 被 告 陳志忠 男 42歲（民國72年3月5日生）

13 住高雄市大寮區翁園路151之9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3580598號

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志忠已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被不法犯
19 罪集團所利用，以遂行渠等實施財產犯罪後隱匿、掩飾犯罪
20 所得去向，並藉以逃避追查，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行動電
21 話門號實施財產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
22 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，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6號中
23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寮服務中心，以其○○甲○○（106
24 年生）名義申辦行動電話0972389023號門號（下稱本案門
25 號）後，於不詳時間，在其母親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之
26 早餐店，將該手機連同本案門號之e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
27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
28 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
29 聯絡，於114年7月4日9時29分起，以本案門號（未顯示來電

號碼)撥打杜美娘之手機門號0910***652號,佯稱:去住院有無申請醫療險,之後又稱銀行帳戶涉嫌刑事案件,須繳交提款卡(含密碼)云云,使杜美娘陷於錯誤,於114年7月11日11時許,在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某超商前,將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嗣於同日20時許,杜美娘發現其上開郵局帳戶,於同日14時41分、同日14時42分許,遭盜領新臺幣(下同)6萬元、4萬元,共10萬元,發覺受騙報警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美娘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陳志忠固坦承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,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,辯稱:本案門號是我小孩甲○○在使用,我繳3、4次費用後手機就壞了,因我在我媽媽之早餐店認識一個客戶說會修理手機,我就把該手機連同eSIM卡交給他修理云云。經查:

(一)告訴人杜美娘遭詐騙將其郵局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漁會等3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,致其郵局帳戶遭盜領10萬元之事實,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,並有杜美娘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杜美娘提供之手機門號0910***652號通話紀錄擷圖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114年8月14日苗服字第1140000085號函暨行動寬頻(租用/異動)申請書等申辦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埔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,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4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,確有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杜美娘使用之行動電話0910***652號門號密集聯絡,亦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(0972389023通聯紀錄)在卷可憑,足認本案門號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工具

01 使用甚明。

02 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行動電話係現代生活聯繫溝通之必要
03 工具，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，縱有遺失或遭竊亦會儘速
04 辦理停話及補發SIM 卡，以免遭他人拾獲盜打蒙受損失或造
05 成生活不便。而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、人頭電話門號以行詐
06 騙之事時有所聞，報章雜誌及新聞均多所宣導，是此等專屬
07 性甚高之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，常被不法犯罪者利
08 用而成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，應係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
09 體察之常識。而被告以其○○甲○○名義申辦前揭行動電話
10 門號時，為一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且被告前於113 年間，曾
11 因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涉幫助詐欺罪嫌，經法院
12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2547號起訴
13 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777號刑事簡易判決
14 各1份在卷可佐，可見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收購他人銀行帳戶
15 及門號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情形，應比一般人更知之甚詳。
16 又本案門號自被告申辦之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間止，
17 每月繳費金額為1,892元至2萬1,420元不等，有中華電信股
18 份有限公司電信帳單系統查詢結果暨繳費證明在卷可參，顯
19 非其年僅7歲之○○能使用之電話費。綜上所述，本案門號
20 應係被告交付予某犯罪集團使用，則被告恣意將本案門號交
21 付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，顯然不顧本案門號可能遭他人用以
22 作為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反其本意，是被告所辯顯非可採，其
23 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
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並請依同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減
26 輕其刑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31 檢察官 余彬誠